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之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持续鼓励环保行业持续深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问题得到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污染防治”列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18]70号)中指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9年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质量持续好转,要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指出:要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其中农村供水、畜禽粪污、土壤污染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是重中之重。

在环保政策的持续支持下，行业内装备制造、污水治理等领域投资亦不断加大，公司主营的环境治理及生态建设业务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经营战略进一步明晰，发展乡村振兴“绿色生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环保设备、疏浚工程、污水处理等较完备的环保产业布局。2019年4月，新希望投资集团完成对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乡村振兴“绿色生态”行动方面积极发挥优势，助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这一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通过借助新希望集团产业资源优势，在其农牧、食品、地产、物流等多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规模化生态化养殖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城乡环保建设、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业务，推进乡村振兴数字科技、生态环保大力发展。

3、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从事的水处理及环境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江河湖库疏浚及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业务多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相关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问题。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资金紧张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目前跟踪的储备项目也在不断增加，为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未来盈利水平以及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提升。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2%、70.35%、73.53%和75.69%；其中，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1.64亿元、14.94亿元、18.62

亿元及 22.05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均增长较快。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同时，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得到提高，从而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创造条件，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 2019 年 4 月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公司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了全新战略定位，建立“内部与新希望集团产业协同、外部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两大支柱业务。在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持续开发基础上，拓展进入新希望集团下属的养殖生态猪场土建业务，并向下游的猪场运营管理业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业务延伸。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用以满足公司两大支柱性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愈发得到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18]70号）中指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

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生态环保产业正处于发展机遇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期，通过提高自身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善环保装备制造、江河湖库疏浚、流域综合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智慧环保、水质监测等多种业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布局。

2、落实全新战略定位，推动“两支柱”及“三要素”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梳理业务体系，聚焦发展水处理综合解决、养殖生态环保、生态园林及流域治理、科技创新与环保装备四大业务领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落实围绕“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的全新战略定位，推动“内部与新希望集团产业协同、外部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两支柱及“环保+产业+科技”三要素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产业运营一体化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3、降低负债率以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000005.SZ	世纪星源	41.67	42.53	49.40	51.77
000035.SZ	中国天楹	75.64	75.26	62.60	62.51
000546.SZ	金圆股份	47.71	46.44	49.38	51.61
000826.SZ	启迪环境	61.54	62.20	61.44	54.77
000967.SZ	盈峰环境	38.61	36.56	40.18	45.37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002034.SZ	旺能环境	56.96	54.39	41.10	32.16
002266.SZ	浙富控股	52.47	39.87	47.13	48.09
002549.SZ	凯美特气	41.31	38.37	31.54	25.44
002573.SZ	清新环境	50.78	48.63	55.10	63.31
002717.SZ	岭南股份	72.35	73.39	71.74	65.88
002887.SZ	绿茵生态	38.03	34.04	19.52	23.81
300070.SZ	碧水源	66.48	65.70	61.46	56.44
300103.SZ	达刚控股	40.59	41.55	11.92	13.34
300152.SZ	科融环境	35.44	51.07	65.16	59.35
300172.SZ	中电环保	36.79	38.97	40.52	38.42
300187.SZ	永清环保	56.53	41.40	53.86	47.11
300190.SZ	维尔利	53.27	50.53	48.37	39.04
300197.SZ	铁汉生态	77.07	76.48	72.39	68.68
300262.SZ	巴安水务	64.01	59.80	56.82	51.48
300355.SZ	蒙草生态	64.88	66.96	71.23	68.55
300388.SZ	国祯环保	71.17	74.10	74.71	72.61
300422.SZ	博世科	74.96	78.24	73.65	6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55.51	55.21	60.37	58.11
300664.SZ	鹏鹞环保	44.79	42.75	43.35	41.41
300692.SZ	中环环保	60.45	61.45	52.39	28.95
300816.SZ	艾可蓝	30.47	48.16	55.81	68.19
300864.SZ	南大环境	14.78	51.14	57.20	56.20
300867.SZ	圣元环保	58.83	71.37	73.14	74.62
600292.SH	远达环保	42.38	40.53	40.27	42.31
600323.SH	瀚蓝环境	66.96	66.16	61.05	56.79
601200.SH	上海环境	55.55	58.91	51.22	49.06
601330.SH	绿色动力	75.37	74.42	72.22	67.19
601827.SH	三峰环境	56.63	66.77	64.31	57.43
603177.SH	德创环保	61.68	60.61	60.92	53.89
603200.SH	上海洗霸	25.24	24.86	18.27	10.26
603359.SH	东珠生态	53.08	49.71	43.62	37.40
603568.SH	伟明环保	39.83	38.76	46.23	41.18
603588.SH	高能环境	64.19	68.04	64.06	58.46
603603.SH	博天环境	86.60	86.14	79.97	78.01
603797.SH	联泰环保	74.65	71.10	69.65	63.93
603903.SH	中持股份	61.34	64.63	63.68	45.95
688069.SH	德林海	9.61	29.72	21.61	54.42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88178.SH	万德斯	33.62	43.79	51.08	40.22
688466.SH	金科环境	25.65	53.78	53.80	53.83
平均值		52.62	55.10	53.72	51.01
中位值		55.53	54.08	55.46	53.86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2%、70.35%、73.53%、75.6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并且高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压缩了公司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同时，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偿债压力加大，资本结构亟需改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缓解公司较高的负债规模给公司带来的偿债压力，大幅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状况，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以及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南方希望。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南方希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南方希望，具有一定风险识别

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105.65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66,142,19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6,614.22 万股，上述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5）假设：①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②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为 0；③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股份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56,443.11	156,443.11	203,057.33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46,614.22	
假设 1：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544.24	3,544.24	3,544.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332.80	-2,332.80	-2,3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1	-0.01
假设 2：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544.24	3,898.66	3,898.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332.80	3,898.66	3,8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2	0.02
假设 3：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544.24	4,253.09	4,25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332.80	4,253.09	4,25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	0.03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1	0.03	0.0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旨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立足发展战略不断开拓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将立足于“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在深耕传统业务领域、继续发挥公司在环保装备、河湖疏浚、生态环境建设、污水处理、智慧环保等方面的品牌和优势的同时，培育环保科技新兴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培育创新业务，实现工程项目由“工程建设”模式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并重的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六) 相关主体作出的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

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